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第二預備金先行墊付「110年度補助區內學校、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辦理社會教育、體育運動及文化慶典或歲時祭儀等費用」及「110年度補助本區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費用」，總計新臺幣玖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本區 110 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今(110)年「補助區內學校、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辦理社會教育、體育運動及文化慶典或歲時祭儀等費用」總預算為新臺幣 50 萬，經審查核定補助計 57 萬 8,000 元；「補助本區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費用」總預算為 9 萬元，經審查核定補助計 10 萬 5,000 元。(詳附件補助一覽表)</p> <p>三、上開不足經費總計 9 萬 3,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第二預備金先行墊付。</p>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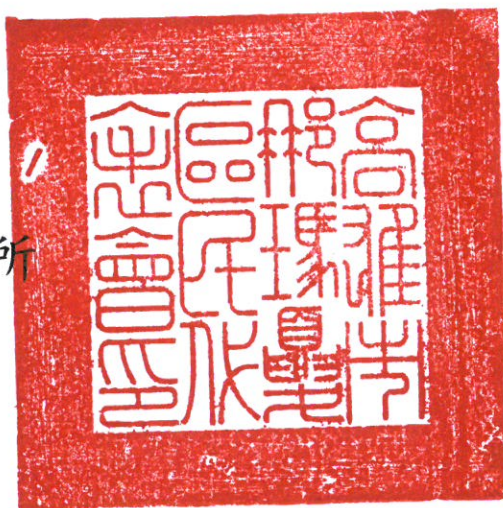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5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補助區內學校、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辦理社會教育、體育運動及文化慶典或歲時祭儀等費用及 110 年度補助本區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費用，總計新臺幣玖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拿撒勒山莊入口到綠藻游泳池段加鋪混凝土路面」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1031340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果。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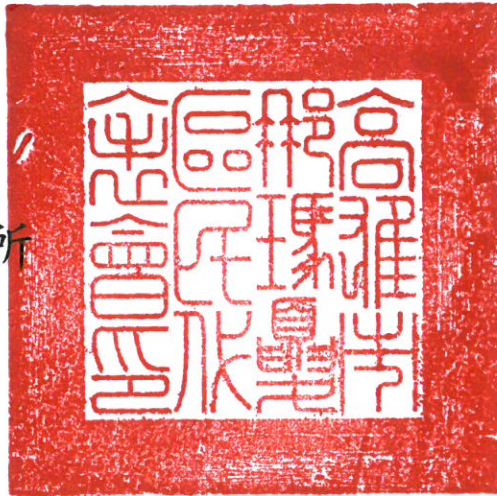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5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拿撒勒山莊入口到綠藻游泳池段加鋪混凝土路面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7月及8月份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C1類)那瑪夏區高134線下青山簡家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柒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004691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災後復建工程執行資訊系統審查機關意見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果。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100050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年7月及8月份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C1類)-那瑪夏區高134線下青山簡家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柒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